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永松

上列被告何永松因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不公開行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鄭永彬
　　法　官　江永楨
　　書記官　蕭秀蓉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王光傑
　　檢察官　吳政洋
　　檢察官　施柏均
　　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辯護人　陳欣怡律師
　　通譯　　蕭調宇

餘詳如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5條之規定，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不公開，今日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37位。

審判長諭知未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4 、22、26、34、35、、37、39、45號，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不得參加選任抽籤。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的調查表，檢、辯雙方是否均已檢

驗完畢？

檢察官均答

是，都已經檢閱過了。

辯護人均答

是，都已經檢閱過了。

審判長告知

以下由本院依照一般事項詢問全體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檢、辯雙方若是有一般事項要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話可以直接詢問，接著本院再進行個別詢問的程序。

審判長問

目前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接到法院通知的時候，都有檢送一個調查表，上面都有請各位填寫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之情形，從檢送調查表到現在，時間已經有所經過了，不曉得這段期間，各位候選國民法官的一些情狀有無變動，若是有的話，也請跟法庭表示？（以下為告知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條文內容）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國民法官法第13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

二年。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國民法官法第14條規定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國民法官法第15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國民法官法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在場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王光傑答
有。
審判長問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都有填載問卷嗎？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有。
檢察官問

會不會覺得來擔任國民法官造成你生活或是工作上的困擾？

序號15國民法官答

可能會。

審判長諭知

以下依序就各位候選國民法官逐一訊問，請1號留在法庭，2號先在庭外等候，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先請至刑二法庭等候。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在場的1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王光傑答

有。

審判長請檢察官直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之前有無跟別人在對談過程中，超过15分鐘，有無感覺可能不太完全聽得清楚對方講的內容？

序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除非他講的口音是我不認識的口音，像是一些外省人。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你大致都能聽清楚對方在講什麼？

序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在場庭的1號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平常都是用國語還是台語交談？

序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平常都是用台語，但是如果在公司的話就是用國語。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所以你國、台語都聽得懂？

序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問卷裡面有一題，你認為成年人都會說謊，是為了本身有利的原因，你自己可以判斷說謊話或真話，試問你的判斷標準為何？

序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很難講，是依個人的直覺，若是要讓我講述我沒有辦法講述。

審判長問

你的直覺會有根據嗎？

序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他講話口氣，還有言詞及神情會閃爍，或是一些講的對他比較有利的這種，比如有一個人告訴你我絕對不會騙你，那個人70%絕對是在說謊。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2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如果你當國民法官，自己覺得有無什麼想要特別表現，或是想要完成相關的事情？

序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沒有當過我還不曉得。

檢察官問

假設你已經當了？

序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曉得。

檢察官王光傑問

沒有嗎？

序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對於台灣的法院對於刑事被告判刑，你覺得判太輕、判太

重還是覺得差不多？

序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蠻好的，判的很恰當。

審判長問

你覺得你為什麼不能夠判斷謊話或是真話？

序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人會變，會分不出來。

審判長問

你覺得要怎麼去調查不清楚的事情？

序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要調查才知道。

審判長問

所以你認為要依照證據才能認定事實，才能說的算？

序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還是要證據。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3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平常會注意到媒體報導，不論你是很詳細的整個內容看，還是簡略的看，就你所看過的內容而言，你會覺得現在案件判太輕還是判太重？

序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從電視、報章媒體看到的，包括殺人等等的案件，他是否輕判，就我而言，我以前有任公職，很多人給我的感覺是很多事情都判的太輕了，但是不是我自己會覺得，因為我沒有詳細知道他們的狀況。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認為社會評論判的太輕，但是就你自己而言也覺得判的太輕嗎？

序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可以這樣講，如果證據齊全的話。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有些案件，法官認為被告他可能有做，也可能沒有做，證據部分沒有達到說非常的絕對，可能一半一半或是六分四分，你覺得被告應該被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充分證據，尤其牽涉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問題的話，沒有充分證據的話，不能直接就判他有罪，要有一些補強的證據，像是辯論過程中證人的證述，法官雖然不會輕判，但我覺得還是要有充分的證據才可以。

審判長問

你如何去判斷謊話或是真話？

序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其實我很單純，有時候被人家騙，但是我基本上會從他們過程中講的，從他們說話的眼神，以我們個人的經歷來判斷他這次講的話真實性有多少。

審判長問

是靠經驗嗎？

序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靠過去的經驗。

審判長問

有無需要參考證據？

序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需要。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5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會不會區分每個人的記憶有一些差別呢？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檢察官王光傑問

我舉個例子，你有常去超商嗎？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偶而。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會記得去超商的情形嗎，從過去到現在？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長期的話沒有辦法每一次都記得。

檢察官王光傑問

如果你在超商偶然看到一件強盜案件，你會記得嗎？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會。

檢察官王光傑問

為何會有這兩個差別呢？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一個是平常性的，一個是不尋常的呈現，所以對一個不尋常的呈現記憶力會比較深。

檢察官王光傑問

日常記憶為何你會不太記得？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日常記憶太平常了，像是生活起居每天都要做的一些事，就不會特別去記，可以做說明。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你就不會特別放注意力在這個上面？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你就沒有辦法再加以說明，因為經歷沒有這麼大？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日常的生活當然是可以做說明，就是像今天大概的行程，若是更細節的部分，我就沒有辦法特別去注意到。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如果有個案件，依照現有的客觀證據，如果法官判斷，有可能構成重罪，也有可能構成輕罪，就你的認知而言，你覺得要判重罪還是要判輕罪，如果證據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的充足？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還沒有充足的證據之前，應該不能去做重罪或是輕罪的認定。

審判長問

你如何去判斷謊話或是真話？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從一個人的行為，像是眼神及談吐的部分去做一些判斷。

審判長問

是否需要參考一些其他的資料，像是證據去做搭配？

序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也是需要，還是需要一些證據去做搭配。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6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覺得有無判法去判斷一件事情，在你心中相信或是不相信的比例？

序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般常理來看，依照我們所受的教育訓練，基本上來講是可以去判定，但是你說要按照一些實證的話，結果上來講就沒有辦法給出一個很完整的答案。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心中會不會有個比例？

序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定會有。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的比例怎麼產生的？

序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情況，若是這樣問的話，沒有任何依據，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你說平常都會看電視新聞或是報紙上的社會版，你看到一個新聞事件時，你會不會去懷疑這個記者講的可能跟事實有所出入，還是你就照記者講的，就去認定這就是事實的樣子？

序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我們心裡面拿捏說，因為我們也有去讀過一些有關法律的相關書籍，可能刑期等等的因素，我自己會認為說這樣判的結果，可信度是不是有那麼的高。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所以其實你心裡面是會存疑？

序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會不會想要再去查清楚真正的來龍去脈嗎？或是曾經對你感興趣的社會事件而想要去多所瞭解？

序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有時候出去跟人家聊天的時候可能會去討論到。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7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覺得說謊的人都是有不得已的苦衷嗎？

序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王光傑問

就這個不得已的苦衷，你可以講的更具體一點嗎？

序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覺得說可能逼不得已的話，可能是想要保護某一個人或是保護家人。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自己有無說過謊？

序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是否知道什麼叫說謊？

序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知道，就是騙人。

檢察官王光傑問

是否就是陳述的跟事實不一樣，不該講而講就是說謊，明示的說謊跟默示的說謊？

序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就是有一件案件，他被判有罪的可能性非常的高，但僅有一點點懷疑，他有可能沒做，你覺得法官應該要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還不能定罪。

審判長問

你沒有說過謊，你怎麼去判定別人說謊？

序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是那個人說謊的話，會覺得他很心虛。

審判長問

你判斷這個人說謊是否需要判斷其他資料，還是僅判斷他很心虛就認定他說謊？

序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定要參考資料。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8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的意見中說謊的原因是為了利益，除此之外還無其他？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除了利益之外，心態上，如果這件事他若說謊可以減輕他的刑責之類的，他可能會選擇說謊。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有無遇過別人說過善意的謊言？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檢察官王光傑問
　　電視劇也有看過？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現實生活中也是有聽說過朋友講過。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自己有無說過謊？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若是有一個案件，法官認為這個被告判有罪的機率非常高，但是他有一個點可能覺得他是無罪的，僅有一點點懷疑，你覺得法官應該判他有罪還是判他無罪？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點點懷疑的話，還是要看證據來判斷，因為說謊真的是比較難就單一論點來判定。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如果客觀證據看不出來誰在說謊，你覺得要對被告為有利的認定還是對被告不利的認定？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難判斷。

審判長問

你有被栽贓、冤枉的經驗，是否可以分享一下？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小時候，朋友做錯事情，可能卻是推到我身上，其他朋友也不願意幫我講話，然後把這些罪推到我身上。

審判長問

你的感受呢？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非常不好。

審判長問

你覺得是不是應該避免這種事情發生？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

審判長問

你覺得應該要如何去避免這種事情發生？

序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知道。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9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過去的工作經驗，你在碰到你的客戶的主人告訴你說口蹄疫症狀跟你的檢查不一致的時候，像是做X光檢查，你會判定哪一個是正確？

序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會依照X光所顯現的醫學證據，來認定他是不是有罹患相關的疾病。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你是認為X光不會出錯？

序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請辯護人直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覺得台灣的法院對於被告的判決太輕，為何你會覺得判的太輕？

序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過去是擔任衛生局的公務員，就譬如油安事件來講，我自己的感受，當初我移送地檢署的時候，檢察官一直要求要驗油品，但是基於我們的理念，若是你油品檢驗出來不符合衛生標準，我們的認為是你一開始使用的原料就是原始就不對了，就不需要再檢驗，但是檢察官認知裡面，他需要有檢驗單做佐證，但是我以前辦理病死豬案件，既然豬已經死亡腐敗，就沒有必要再檢驗了，若是再拿腐敗病死的豬肉再去化驗的話，他的檢驗結果通通符合衛生標準，那你覺得這個肉應該是要放行，還是要依照食安法去定他的罪。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有時候媒體會用一些非常聳動的字樣，譬如說這個人非常可惡，然後很該死，你會不會去看他有無可能不是像媒體所講的這樣？

序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而且我的感受非常的深，我的認知裡面，有些媒體是嗜血的，有時候往往會對存單去做斷章取義的作法，所以我會再另求證據或是找相關資料去參考。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0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說沒有辦法去判斷謊話及真話？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為何覺得你無法判斷謊話及真話？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這個人說謊你要有證據才能知道他在說謊。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覺得你要用怎樣的證據去判斷？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實際去看到。

檢察官王光傑問

若是有人說他昨天沒有來法院，但有人跟你說他有，你會相信他嗎？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是他有到法院，應該會有簽到簿。

檢察官王光傑問

若是你有拿到他的簽到簿，你就可以認定他有來法院？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王光傑問

若是有監視器可以做佐證，你就可以更明確的認定他有？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王光傑問

那這個時候你覺得他是在騙你嗎？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他這個時候就是在說謊。

檢察官王光傑問

可是他用很堅決的口氣跟你說他就是沒有，甚至用很憤怒、很傷心的口吻跟你說，你還是覺得他說謊嗎？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有監視器拍到的話，就一定有拍到他的人。

檢察官王光傑問

若是他說監視器上面拍到的人只是跟他很像？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既然會提出監視器證據，因為就是一定有拍到他的人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就是有一個案件，你覺得無法判斷被告在說謊，還是告訴人在說謊，但是告訴人又信誓旦旦說被告真的有做這些事情，既然你無法判斷誰在說謊，那你覺得被告應該是要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罪。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1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為何覺得成年人都一定說過謊？
序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他是為了要減輕他的刑責。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為何覺得成年人都一定會說謊，是你照你個人的經驗呢？還是從人性的角度？還是你有其他觀點？
序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從人性的角度去看，有時候是會適當的欺騙。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自己有沒有說過謊？
序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是看情況，目的不一樣。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你覺得謊話或是真話的判斷依據？
序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遇到事情說謊也無所謂，像是對家人說去哪個地方，少講一個地方，沒有全程講對家裡的和諧比較好。

審判長問

如何判斷這個人講的是真話還是謊話？

序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照個人的經驗去看。

審判長問

有無需要其他參考資料做判斷？

序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臨機應變，從我自己的經驗守則判斷出來。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2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為何會覺得成年人都一定說過謊？

序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正常成年人都會說過謊。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為何你有這樣的感覺？

序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有些人會說謊自己會忘記，或是故意要說的。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的問卷第18題中，有講到兩個人對被害人開槍，其中一個人打中被害人造成受傷，但無法判斷是哪一個人打中的，你回答覺得兩個人都有罪。其中一個人沒有打到人，他也被判有罪，這樣是否符合公平正義？還是你覺得持槍本身就是有罪，還是兩個人帶槍其中有造成被害人受傷的那個人有罪，還是有其他的情形？

序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持槍就有罪。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撇除持槍，你不知道是誰打中的，假設我們用殺人的角度來看，這兩個開槍的人都應該被判有罪嗎？

序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算。

審判長問

你要如何判斷謊話及真話？

序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個人表達言詞，看有無害怕的樣子，還有看他的精神方面會不會有很急躁的感覺，或是眼神很奇怪。

審判長問

是否需要參考其他資料？

序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參考。

審判長問

你覺得參考其他東西比較重要，還是這個人的表現比較重要？

序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表現比較重要。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3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有無被人騙過的經驗？

序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詐騙集團。

檢察官王光傑問

錢有無要回來？

序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被他騙到。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怎麼判斷對方是詐騙集團？

序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他到後面要我的信用卡卡號，一聽到他這樣講，我就覺得不對。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你以前有聽過這樣的行為就是詐騙？

序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如果法官認為這個人有罪的機率很高，僅有一點點懷疑他可能沒有做，是被冤枉的，你覺得他應該被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照證人的說詞，然後聽完再做最後的確認。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如果無法判斷證人或是被告誰在說謊，你覺得被告應該被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就會先判有罪。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4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就你的專業來講，若是有一個人去修一個樹，然後把他修的很漂亮，而另一個人用嘴巴講出來，說怎麼修怎麼修，形容那棵樹修成一隻鳥，你覺得聽他這樣講就清楚呢？還是看照片比較清楚？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看照片會比較清楚。

檢察官王光傑問

如果你碰到一個案件，你認為你會比較相信照片或影片，還是你會比較相信人的陳述？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陳述，因為他會從頭到尾跟你講整個事情的經過，看照片只是結果而已。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從結果是否可以推定到整個事情經過？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有一點困難。

檢察官王光傑問

若是用你修樹的角度來看？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修樹修多了，所以我只要用看的就大概可以推斷出來，但是你說案件的話是不同的東西。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依照你既有的經驗值，可以讓你從照片推出整個發生的過程，照片雖然呈現的結果，你還是可以推定他是怎麼剪的？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王光傑問

若人被撞或是車子被撞的毀損情形，你可以從照片判斷嗎？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有照片還是可以判斷，因為有一些物理規則。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說你有被栽贓冤枉的經驗，可以分享一下嗎？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像是我去超商買東西，買完後人家看你的眼光，好像是懷疑你有偷拿東西，這種感覺很不舒服，因為像我去買東西，店家如果多找錢給我，我也會還給他，所以我也不願意被人家用這樣的懷疑眼光看待，我碰到這件事情，我會當面跟他說若是你懷疑我，你應該當面跟我講，而不是用奇怪的眼神看我。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若是法官認為一個人90%有罪，而僅有10%可能沒錯，你覺得他應該被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查證清楚。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若是查證到最後發現有罪的機率高達90%，無罪的機率只有10%，你覺得應該要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還有10%，代表你還不能確定。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所以你的結論是?

序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能判。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5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覺得現在臺灣法院對於刑事被告判決都判的太輕，你為何會這樣覺得呢？

序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死刑犯好像都沒有執行死刑，即便是你進入監獄之後還是可以假釋出獄，但我不知道這個跟判決有無關係。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是因為看新聞報導告訴你有一個案件還有判決的結果，所以你就有這樣的想法？

序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是新聞導向，為有一些導向出來，像是判決判的太輕阿，或是又有恐龍法官之類的，其實多少都有影響，我會認為法院這邊是不是判的太輕之類。

檢察官王光傑問

新聞上面講恐龍法官會不會對你的認定有一些影響？

序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是大部份的人都這樣講的話，所以就會有一些既定的印象，會認為這個案件是不是判的有一些問題，所以才會有這樣

的言論出現。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自己是否覺得會這樣被引導？

序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被帶風向，我覺得可能是因為沒有專業的知識或是經歷，所以我們也不曉得說新聞是真或是假。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你覺得怎麼樣避免被別人影導？

序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所以我就來參與這次的候選國民法官，我是想說如果能夠多接觸相關知識的話，或許未來能夠有一個判斷的準則或是基準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審判長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媒體有社會矚目案件，都會用恐龍法官這樣的字眼來形容，你會不會去探究？還是你就覺得大家都說他是恐龍法官，你就真的這樣認為他是恐龍法官？

序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不會去深入研究，不過會大概去看為何會有恐龍法官一詞出現，一定是有一些爭論的點我們才會有這樣的言論出現。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剛才審判長有詢問你當國民法官，會造成你工作上的困擾，所以你本身參與審判的意願不高嗎？

序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這麼說，我們不清楚國民法官是要做什麼，後來在休息室的時候院長有說我們的國民法官機制其實是歐美機制的，是一次性的那一種，我會這樣說是因為我的戶籍地是在屏東，但是我工作地在桃園，往返比較不方便的，所以若是像德國的陪審團機制，那個是可以重複使用的，我覺得可能時間的配合度就沒有辦法，或是我剛好有工作，這段時間我可能

無法到庭，我就會提出可能工作上會有一些問題這樣，後來剛剛在休息室經過院長解釋，我才瞭解說是一次性的，那就還好。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6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問卷有一題寫說如何判斷謊話與真話，你回答視情況而定，你的視情況而定，是否有一個判斷標準？

序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那個人的說謊的能力。

檢察官吳政洋問

除了講話人的能力之外，還有無其他判斷標準嗎？

序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就是情境、眼神、用辭、節奏等等。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假設有一個命案現場內，有一個人死掉，看不出來是自殺還是他殺，但是現場有三個人，只有一個人是兇手，你覺得三個人都是兇手，還是這三個人都是清白的，在不能分辨清楚是他殺或是自殺的情況下？

序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清白的。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7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辯護人吳政洋問

假設被告跟證人講話有矛盾有出入的時候，你要如何去判斷，有無一個想法？

序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就詢問他整個過程，然後過程當中去判斷他是否有說謊。

辯護人吳政洋問

除了詢問證人，還有無其他你的判斷基準在？

序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到犯案的動機，如果他有回憶的話，就可以再酌情考慮。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的問卷16題開始就沒有作答，是這樣的情況？

序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是都沒有看到。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如果有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你覺得這個人是否十之八九都是有罪的？

序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不一定，要看事實的認定。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要怎麼去認定這個事實？比如你是會依照照片、紀錄還是依照證人的說法？

序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證人的說法比較不可靠，還是要看整個照片、整個過程來佐證。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8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說你可以判斷謊話及真話，你的判斷標準為何？

序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口語表達的一些狀況，可能有人講話會結巴，就簡單的判斷，不是很專業。

檢察官吳政洋問

所以你覺得那個人講話結巴，就是表示那個人在說謊？

序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那個人是生病的話，或是像我現在這樣，我會緊張，有時候在對話的過程中，可能眼神會飄，這些都是可以作為一

些比較簡單的判斷，但不是很專業。

檢察官吳政洋問

除了當事人本身的神情之外，還有無其他對你而言更具體的判斷？

序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沒有想到。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說曾經有被栽贓冤枉的經驗，是否可以分享一下？

序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聯想到我工作的部分，不是說竊盜之類的。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認為如果比較弱勢，或是經濟能力比較差的人，他如果犯法的話，你覺得他有無資格在量刑的部分可以給他優惠，譬如判輕一點？

序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看狀況，有些人真的不太會表達，以我工作的經驗而言，有些比較弱勢的人他的學經歷可能不是那麼的高，走進這樣的法庭，有經驗的人都已經會緊張了，更何況是沒有經驗的人，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要看狀況，要稍微關注一下這個人本身的狀況。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覺得法律上應該要寧枉勿縱還是寧縱勿枉？

序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證據不是那麼充足，其實就不應該放過。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19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問卷中有提到一題說法院判決是否恰當？你勾選都很恰當，可以說明一下你的理由為何？

序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像目前判決都是照法律規定來做，只是過輕或是過重這樣子，基本上只要考量到他的一些本身狀況來做認定，這個刑度適用的程度是到哪個階段，都是照法律的規定去規範。

檢察官吳政洋問

所以你看這個人的刑度也都是從新聞看來的，然後去瞭解他的案情？

律序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依照他實際案情判斷完，他是用哪一條法律來規定，而這條規定他是否符合，如何符合的話，就可以去做判決。

檢察官吳政洋問

所以你本身有在研究法律嗎？

律序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稍微，僅略懂，不是很深入。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法官無法認定到底被告在說謊還是告訴人在說謊，你覺得這樣可以判誰有罪？

序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法判定。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20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假如被告跟證人講話有矛盾，有出入的情形下，你要怎麼判斷誰講的比較可採？

序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搖頭）。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勾選你可以判斷謊話與真話，你的判斷標準為何？

序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他的眼神及動作，再看他有無很心虛。

檢察官吳政洋問

除了人本身的表情及供述外，有無其他判斷標準？

序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以我自己，就是將心比心的感覺。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為何會覺得台灣的司法判決判太輕？

序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有時候看到報章雜誌，或是一些社會新聞，然後就以過失殺人之類，然後他就只是判個幾年，還有就是酒駕的部分，就酒駕部分我就覺得判太輕，因為僅判個幾個月、拘役或是易科罰金之類，應該要判個三到五年。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如果一個案件，他有罪機率高達90%，僅10%是他可能被冤枉的，你覺得這樣應該要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情感面來說我可能會覺得他有罪，但是理性來說，我可能會覺得他是無罪的，因為在還沒有百分之百確定之前，我覺得應該要判他無罪。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21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問卷第8題自己能否判斷謊話與真話，這個部分你沒有勾選，沒有勾選的原因為何？

序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勾選的原因是因為有些時候還是必須得看證據或是相關的資料，即便他說的是謊話，但也有可能聽起來像真話，所以我們還是要以證據來去判斷他所說的是不是正確。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覺得你自己是不是容易被人家說服的人，譬如你今天決定了一件事，而這件事情可能不是你所想的這樣，你覺得你會不會輕易被動搖？

序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部分我覺得我還是會比較看當下的狀況，如果說這件事情很多人都跟我說是A，但是他可能呈現出來的是B的狀況，所以我可能還是會去判斷。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所以你不是個容易被說服的人？

序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23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問卷第8題你沒有勾選的原因為何，你無法判斷謊話或真話的原因為何？

序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剛剛沒有看清楚。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24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說你可以判斷謊話及真話，你的判斷標準為何？

序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會從他的肢體動作還有眼神、語氣來做判斷，因為語言是比較容易可以受控制的部分，但是肢體動作、眼神、語氣是沒有辦法刻意去隱藏一些狀態，譬如說，有時候可能他想要刻意隱藏一些事實，講話的時候有人會更刻意去看對方的眼睛或是眼神有飄移，可能要從他在講話的時候再來去做判斷，因為我本身的職業是老師，有時候學生做錯事想要說謊去隱藏他錯誤的時候，他的行為表現會跟一般平常表現出來的狀況不一樣。

檢察官吳政洋問

假設被告與證人講話有矛盾的時候，你要怎麼去判斷？

序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再把相同的問題再次詢問被告，把他回答的內容再重複去做比對，如果有不同的地方，那我會再重複做確認。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剛剛說你是老師，你在你的教學生涯裡面，有無曾經錯怪過學生或是不小心誤判過學生？

序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是如何發現的？

序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算是比較嚴格的老師，所以有的時候第一時間學生上來，他其實都蠻驚嚇的，我為了避免說有犯這樣的錯誤，我都會聽完他的敘述之後，我會再把他的敘述重複一次，然後很明確的詢問他我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誤，如果有問題我有理解錯誤，他會直接跟我說，我在處理事情之前，我也會先跟他說，你講了之後我會再重複一次，如果我有理解錯誤，請他直接跟我做糾正。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所以你是透過跟他們對談去瞭解你自己有無誤判？

序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25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本人或是身邊的人有受過朋友欺負或是被霸凌的經驗，是否可以簡單敘述一下？

序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個是小孩子在學校，有一些同學遇到這種狀況，就是遭受言語霸凌的情形。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覺得這種受霸凌的情形，你覺得應該是要受比較重的處罰，還是說就是一般就可以。

序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他是在學校受教育，所以他應該是要由學校的老師跟家長配合下去從事教育的觀念，因為他還是在學習階段。

檢察官吳政洋問

所以你覺得教導比處罰還重要？

序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因為他們在這個年齡層是教導比處罰還重要。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目前工作為何？

序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職業軍人退伍，目前沒有工作，待業中。

審判長問

你說有過被栽贓冤枉的經驗，是否可以分享一下？

序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軍中有時候會有一些所謂的黑函，尤其是到升官或是任何職務調整的時候，然後就會有一些無中生有的事情，當時我們處理的情形，就是請長官受理，然後再去查清楚。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27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自己有無辦法判斷一個人講的是真話還是謊話？

序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可以。

檢察官吳政洋問

判斷的依據？

序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他講話的神情及動作，就是有無不自然的動作。

檢察官吳政洋問

除此之外還有無其他判斷標準？

序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再看有無證據。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覺得在法院判決確定之前，每個人都是清白的，你覺得一般來講，告訴人跟被告兩個人何人在說謊，你無法判斷，你覺得該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無罪。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28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說你自己可以判斷謊話及真話，你的判斷標準？

序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照自己的經驗，比如小孩子說謊，你瞭解他的個性及平常生活作息，前提是要瞭解這個人有相處過。

檢察官吳政洋問

若是你沒有相處過也不瞭解，你要怎麼去判斷？

序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去看案子的經過來去做判斷。

審判長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問卷第19題，對於一個殺人犯，你覺得國家是否應該出錢幫他請律師讓他享有完整的辯護權利？你勾選否。為何你覺得一個犯這麼重的罪的被告，國家為何不能花錢幫他請律師？

序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他是殺人罪，為何國家還要浪費這樣子的費用去幫他，

如果他明確就是一個殺人犯。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覺得如果起訴他是殺人，就一定是殺人嗎？

序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說，如果起訴他殺人並不代表他就是殺人，但是如果判決他是殺人，那他就很有可能是絕對的殺人犯。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在還沒有判決之前，你如何知道他是不是殺人犯？也都還沒有審理？

序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沒有判決就不能確定他是不是殺人犯。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所以還沒有判決之前是否需要幫被告請律師，以維護他的權利？

序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好，需要。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所以你可能是對於問題是不清楚？

序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沈默）。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覺得在判決確定前，如果是重罪的情況下，一審、二審、三審整個確定之前，每個人都是清白，還是你覺得一審判有罪，你就覺得他是殺人犯？

序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說一審，因為法官都有這樣判的。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29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吳政洋問

問題中有詢問你，你對於臺灣法院對於刑事被告的判決，通常是判的太輕、判的太重、還是很恰當，你回答表示要看情

況，請問你填寫這個理由是為什麼？

序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每個案件的案情都不一樣。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會去分辨每個案子都有不一樣的地方？

序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通常是看新聞的報導嗎？

序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能接受到的訊息就是新聞報導。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剛才回答檢察官的問題是，能接受到的訊息就是新聞，有無曾經看過新聞後，然後在論壇上或是再去搜尋判決，確認一下上整件事情的經過？

序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有無曾經發現整件事情真相明顯的原本新聞報導的不一樣？

序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問

是否可以分享一下被栽贓冤枉的經驗？

序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大學的時候，宿舍同學的東西不見，然後就冤枉說是我偷的。

審判長問

你覺得要怎麼去避免這種情況？

序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請舍監調閱監視器，因為宿舍內外都有監視器，然後證明

自己是清白的。

審判長問

所以再還沒有調查清楚前，不能去冤枉別人？

序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30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如果你在路上遇到警察對你臨檢，要你出事身份證看一下你的身分問一下你的職業是什麼，他問這兩個問題，你會不會覺得不舒服？

序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覺得合理正常。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十之八九都是有罪，為何你會這樣認為？

序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答案是不一定，因為大部份看新聞，然後有些人犯了有些罪，因為法官或是公務人員不會無緣無故去抓他或是起訴他，所以我想選的是不一定，但是沒有這個選項。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若是一個殺人犯，你為何覺得不需要幫他請律師？

序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他是個殺人犯，因為前因後果不知道他是怎樣的殺人，如果他是正當防衛而殺人，幫他請律師是應該的，但是若是他毫無理由去殺人，他就喪失了別人幫他請律師的理由。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所以你覺得起訴殺人，那他就一定是殺人犯嗎？

序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所以一審判決之前，你覺得他就是殺人犯嗎？

序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在還沒有判決確定之前，他就不是殺人犯。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覺得如果一審判決他殺人有罪的話，你認為二審是否還需要幫他請律師？

序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是這中間還有一些疑點要釐清，還是應該要幫他請律師。

審判長問

是否可以分享一下被栽贓冤枉的經驗嗎？

序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太久了，太片斷了，是公司的事情。

審判長問

你覺得如何去避免這種情形發生？

序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就是做好自己的事情，然後把自己的一些資料整理好，別人要幫忙你的時候，你也才能得到幫忙。

審判長問

你覺得被栽贓的被告還是要自己去證明自己的清白？

序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自我保護的意識。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31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犯人跟被告和解的話，是否可以彌補被害人的傷害，你勾選否，但是法院可以判他輕一點，你會這麼想的理由為何？

序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他已經有傷害了，所以沒有辦法平復他心裡的創傷。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覺得可以判輕一點的理由是？

序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他是有意還是無意的，有無真心悔過。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覺得判輕一點，可以判到多輕？

序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當時的情況。

檢察官施柏均問

會到完全不用被關或是不用被處罰嗎？

序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是一定不可能的。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是否可以分享一下你被栽贓冤枉的經驗？

序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例如錢不見，然後被人家冤枉是我偷錢，後來監視器有查到，然後還我清白。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認為對於一個殺人犯，你認為國家不應該出錢幫他請律師讓他享有完整的辯護權利，為何你會這樣認為？

序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殺人犯的話，這個是比較重罪。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被告被起訴殺人，就確定他是殺人犯嗎？

序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還沒有證據之前。

辯護人問

若是殺人罪一審判決完尚未確定，二審是否需要再幫他請律師？

序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要。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32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在問卷裡面說，你覺得法院判決刑事被告的判決很恰當，你會有這個印象的原因是什麼？
序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我曾經到法院去，然後本來被起訴變是被告，法官問完整個流程，他認為我們辦得東西，比原來所發包的東西，他有去追查這方面的事，所以我才會這樣勾選。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對於一個殺人犯是否應該出錢幫他請律師，你勾選否，為何你會這樣勾選？
序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既然他是犯殺人了，他自己應該要去承擔這個責任，而不是由國家去派一個律師或是什麼，多負擔這個政府的經費。
辯護人問
　　在還沒有判決有罪之前，檢察官起訴他殺人，你就認為他是殺人犯？
序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敢認定。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33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覺得若是犯人跟被害人有達成和解，法院就可以判輕一點，你覺得這個理由是什麼？
序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覺得判輕會到完全不用處罰嗎？

序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可能，犯法是既成的事實，但是如果他犯後有悔意，然後有在賠償上付出一定程度的代價，可以給他比較輕的刑罰。

檢察官施柏均問

平常會注意一些司法相關的新聞嗎？

序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但是比例不高，會針對比較特殊或是很反常的案情。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在新聞上看到的，對律師的印象如何？

序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好像功能不是很強，也就是說他對於社會觀感上，跟他所表現出來的成效，好像不是非常接近社會的需求。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說沒有辦法判斷謊話及真話，若是兩個人跟你說的話剛好都是相反的，你會覺得那一個人是在說謊，或是著他們兩個人講都有可能是真的，只是理解不同？

序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事情的面向非常的多，我們沒有辦法根據片面之詞就去判斷他的真偽，如果兩個以上的說法，我們無法在第一時間去確認他的真偽的話，我們就必須用其他的管道去求證，因為每個人的觀點是不同的，價值是不同的，這是普天之下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因為每個人觀點跟價值都不一樣，他看事情的輕重也不同，而且當事人跟旁觀者的觀點不一樣，如果今天你是審判這個案件的人，你必須要跳脫，不能說用去分辨謊話或是真話的態度來看這件事情，而是要看整個事情的始末，看待他的原意及過程中發生的結果，是否合理。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說平常會看新聞，或是電子媒體的新聞，你對於一些特別有興趣的新聞會不會再去查證？或是確認事情的真偽？

序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像是把媽媽砍頭的這件案件，因為這個對我們傳統的價值差

別太大，我們平常有養成一個習慣就是不要人云亦云，在這種主觀條件下，必須要經由其他的管道去瞭解這件事情有其他面向，所謂的其他管道，就是說你必須在不同的媒體，因為當下媒體會撒謊，這是事實，法官會誤判，這是事實，律師為了自己的錢財或身家安危或是社會地位，也會有自己主觀的選擇，我覺得世界上只有媽媽對孩子比較沒有私心，其他事情都會有這樣的人性的存在，基於這種現象要去多方去蒐集這些證據來比對，我對於這方面的案子，因為我的職業沒有辦法花很多事情在這一塊，我們平常跟朋友交談中，不管是大事件還是小事情，不管是公領域都需要有一些不同的面向。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36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覺得臺灣法院對於刑事被告的判決很不洽當，你有這樣印象的理由為何？

序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是從媒體上知道的，所以在我們眼中，我們與朋友之間相處所探討出來，答案跟判出來的有點不是那麼洽當，我們在外面接觸的朋友深討出來，問題怎麼會差那麼多，有些判的跟我們所知道或瞭解的，是有很大的差異。

檢察官施柏均問

所以你覺得大部份的判決都是不洽當？

序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部份從媒體報導出來的都是不恰當，因為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也不會提出來講，所以大部份聽到的都是不恰當。

檢察官施柏均問

媒體說不恰當，那你自己個人認為呢？

序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大部份來講都不太恰當，可能因為我出社會也有一段時間了，所以有些事情不是所想的這麼簡單，我也是遇到事

情才會知道，所以案件判決出來，感覺沒有經過我們社會上歷練或是人情上。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在法院判決認定之前，每個人都是清白的，你覺得這句話沒有道理，你可以說明一下原因？

序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大部份跟有權利的人，就是政治上方面、金錢上比較優勢或是像幫派老大也有可能坐在這邊，所以我覺得判決之後才能知道清白還是不清白。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38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在路上遇到警察跟你臨檢，問你職業，為何在這邊，你會不會覺得不舒服？

序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因為我就是正當的行為，正常的工作，所以我沒有任何違法的事情可以隱藏，所以可以正常的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在判決確定前，你覺得每個人都是清白的，你認為沒有道理，為什麼？

序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覺得法官判的有時候也可能會有錯誤，沒有完全很認同，就是有一點這樣覺得。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覺得被列為被告或是被起訴，你覺得他就不是善類？

序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不是善類，但不一定就是有罪。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問題第19題，一個殺人犯，你覺得國家不需要幫他請律師，

為何你會這樣認為？

序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他都殺人了，國家為何還要幫他請律師幫他出錢。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在還沒有判決他殺人之前，你認為他就是一定有罪嗎？

序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

審判長問

你覺得如何判斷謊話及真話？

序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觀察眼神跟口氣，還有陳述出來的事情有沒有合理，或是前後跟證據合起來有沒有合理。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40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說你覺得殺人犯應該要有國家出錢，幫他請辯護人？

序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每個人都有陳述自己想法的權利，不是說以我們認為他殺人犯，他就沒有自己的想法，因為殺人犯也有他自己個人的想法，導致他有殺人的意思。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你要如何判斷謊話及真話？

序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去觀察他的講話及他的行為，有時候他的眼神飄移或是手指會去做搓揉，一些身體上的行為去觀察，有些人講話很正常，講真話會很直覺的反應，但是說謊的時候可能會稍微猶豫一下。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判斷標準或是依據？

序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看他的表現，眼神有無異常。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41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若是你跟人家發生衝突，若是他賠你錢，你覺得他可以彌補你的傷害嗎？

序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能，因為傷害已經造成了。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覺得要怎麼樣才能原諒，若是金錢無法完全彌補的話，你覺得要怎麼樣才能彌補？

序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接受他應該要有的處罰。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所填的問卷跟你剛才回答檢察官的問題有點不一樣，為何如此？

序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不太確定說那個時候所造成狀態，我覺得要看當時受傷的情形嚴不嚴重。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如果法官對於某個案件，法官覺得10%無罪，90%判有罪，你覺得應該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判有罪。

審判長問

你要如何去分辨一個人是說謊話或是說真話？

序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靠直覺。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42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覺得金錢可以彌補傷害嗎？
序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行。
檢察官施柏均問
　　是完全都不行還是一點點？
序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被傷害的人能接受程度。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說在你之前有被冤枉的經驗，是否可以分享一下？
序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現在在刑事庭跟民事庭都有過，我是大樓的頂樓住戶，我們頂樓的後面是公共空間的，管理委員會他們有開一個區會全部通過，就是第二次修繕的時候，我們頂樓住戶要負擔二分之一的修繕費用，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是不正確的，也違反民法規定，因為我們有一點點概念，我依法行政去處理掉我們的漏水問題了，也去打了住戶規約，即使管委會他們也有告我們，不止我還有其他住戶，其實過程中我們都勝訴了，說句實在話因為我們依法行政來做這些事情，也比較不會導致很多冤枉，因為我們就在社區被人家指指點點，說我們頂樓住戶這樣，事實上這不是我們的原罪，而是有些人對於法律的認知比較弱，沒有辦法去理解，為何我們這樣還會勝訴。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所以這個案件有還給你一個清白？
序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43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在路上遇到警察臨檢，他問你的身分、職業，還有為何在這邊，你會不會覺得不舒服？
序號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因為我覺得很正常，因為我沒有做錯事。
審判長問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如果有一個案件，可能10%無罪，90%有罪，你覺得這個人應該被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罪。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但是又有90%他有作的機率非常高，僅有一點點10%他可能沒做，你覺得應該該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罪。
審判長諭知請序號44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個別詢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在問卷中，被問到會不會覺得朋友之間喝酒之後比較容易引發衝突，你回答不會，這個理由為何？
序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朋友之間之所以喝酒，是認識很久，喝酒是會增進友誼的消遣，應該不會引發衝突。
檢察官施柏均問
　　平常會注意新聞上的司法新聞？
序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關注一下。
檢察官施柏均問
　　對於這些新聞的觀感？

序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個人的主觀意識，不要受媒體影響。

審判長請辯護人個別詢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說之前有被栽贓冤枉的經驗，是否可以分享一下？

序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我是綠燈直行然後被冤枉是闖紅燈。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某一個案件，如果法官認為被告有作的機率高達90%，僅有10%的機率懷疑他可能沒做，你覺得應該判有罪還是無罪？

序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罪。

審判長問

你要如何分辨謊話及真話？

序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當下的感覺，也是沒有一定。

審判長問

有無要補充詢問到場的全部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將進行調查是否有不為選任的情況，檢、辯雙方就在場的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12條或是第13條至第15條的情形，或是違反第26條第4項的規定，要聲請不為選任的情況？（國民法官法第27條規定）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以下將進行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之程序，有何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

檢察官均答

希望可以討論後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5分鐘讓檢辯雙方進行討論。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候選國民法官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第28條交互提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王光傑稱

序號2號。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稱

序號11號。

檢察官王光傑稱

序號10號。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稱

序號23號。

檢察官王光傑稱

序號25號。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稱

編號36號

檢察官王光傑稱

序號32號。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稱

序號24號。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2 、10、11、23、24、25、32、36號之候選國民法官均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問

對於螢幕顯示抽選編號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進行電腦抽籤。

審判長宣示：

經電腦進行抽籤後，依電腦抽籤結果，選任序號42、1、12、3、6、1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為正取之國民法官，選任序號14、30號之候選國民法官為備取之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對今日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見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一併交回。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

二、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宣誓及審前說明，亦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屆時在庭見聞。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執行職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第65條規定進行宣誓後，誓詞附卷。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內容為：

一、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流程。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對於上開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已訂110年1月14日下午1時30分於本院刑事第1法庭行審理程序，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